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关于收购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旗科技”或“收购方”）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12,000.00万元收购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可”或“目标公司”）80%的股权（以下简称“原交易”）。

近日，经相关方友好协议，公司分别与安瑞可及丁志永、任立国、李华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丁志永、任立国、李华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与苏州瑞永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瑞永盈”，与丁志永、任立国、李华统称“业绩承诺人”）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瑞永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与陈波、王忠慧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波、王忠慧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与算网投资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算网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补充协议》”）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原交易协议约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12,000.00万元收购安瑞可80%的股权，调整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84,000.00万元收购安瑞可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对应的安瑞可整体估值与原交易无变化。

● 进一步的，为增强业绩承诺人履约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补充协议》就如下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1、业绩承诺人的各年度业绩补偿触发和执行的条件进行简化，即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及时对收购方进行补偿；2、目标公司创始股东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上限做出进一步规定，最高合计不超过9,000万元；3、对目标公司创始股东于本次交易后增持公司A股股份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用于购买股票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自股票购买行为全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出售。从而进一步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12,000.00万元收购安瑞可8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丁志永、任立国、李华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丁志永、任立国、李华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陈波、王忠慧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波、王忠慧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苏州瑞永盈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瑞永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与算网投资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算网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经相关方友好协议，公司分别与安瑞可及丁志永、任立国、李华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丁志永、任立国、李华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与苏州瑞永盈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瑞永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与陈波、王忠慧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波、王忠慧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与算网投资签订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算网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原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若原《股权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有任何冲突，以《补充协议》之约定为准。本次涉及调整变更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

各转让方同意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各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60%的股权。

具体转让方及交易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任立国	安瑞可的41.0995%股权比例	安瑞可的37.4658%股权比例	71,438.3423	61,317.7350
2	丁志永	安瑞可的1.0168%股权比例	不参与股权转让	1,767.3885	-
3	陈波	安瑞可的15.9298%股权比例	安瑞可的4.5402%股权比例	15,292.8144	4,358.6124
4	王忠慧	安瑞可的12.5443%股权比例	安瑞可的12.5443%股权比例	12,042.6906	12,042.6906
5	苏州瑞永盈	安瑞可的5.8822%股权比例	安瑞可的3.3333%股权比例	8,072.6942	4,249.3200
6	算网投资	安瑞可的3.5274%股权比例	安瑞可的2.1164%股权比例	3,386.0700	2,031.6420
	合计	-	-	112,000.0000	84,000.0000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为84,000.00万元。转让价款支付进度及安排如下：

（1）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且《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任立国、陈波、王忠慧、苏州瑞永盈、算网投资支付人民币36,484.0523万元、2,615.1674万元、7,225.6144万元、2,167.1532万元、1,218.9852万元；

（2）公司将在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章程修订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任立国、陈波、王忠慧、苏州瑞永盈、算网投资支付人民币6,438.3622万元、1,743.4450万元、4,817.0762万元、382.4388万元、812.6568万元；

（3）公司将在第一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任立国、苏州瑞永盈支付人民币6,131.7735万元、637.3980万元（若该年度发生应当执行业绩补偿的情况，则公司支付给任立国、苏州瑞永盈的当期价款应当扣除所需业绩补偿的金额后支付）；

（4）公司将在第二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任立国、苏州瑞永盈支付人民币6,131.7735万元、637.3980万元（若该年度发生应当执行业绩补偿的情况，则公司支付给任立国、苏州瑞永盈的当期价款应当扣除所需业绩补偿的金额后支付）；

（5）公司将在第三年业绩承诺期届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任立国、苏州瑞永盈支付人民币6,131.7735万元、424.9320万元（若该年度发生应当执行业绩补偿的情况，则公司支付给任立国、苏州瑞永盈的当期价款应当扣除所需业绩补偿的金额后支付）；

（6）虽有前款约定，公司向任立国、苏州瑞永盈支付本条（3）-（5）所列股权转让对价应以目标公司对应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85%以上回款或者实际回款金额达到对应年度的净利润不进考数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前提，即当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回款率达到85%（简称“最低回款率”）或者实际回款金额达到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简称“最低回款额”）时，公司即应当根据本条（3）-（5）约定的股权转让支付金额向任立国、苏州瑞永盈支付对价。业绩承诺期内，如对应年度的股权转让价款因不满足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最低回款率及最低回款额考核指标未能支付，则业绩承诺人应当促使目标公司在后续年度继续回款，直至该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回款满足要求，公司应当在满足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任立国、苏州瑞永盈支付相应年度的股权转让价款。业绩承诺期满后，如仍然存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最低回款率及最低回款额未能满足要求的情形，业绩承诺人应当确保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2年内实现最低回款率或最低回款额要求，如逾期仍未收回，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向目标公司补足未能收回的款项以满足最低回款率或最低回款额要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人现金补足后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就前款所述最低回款率、最低回款额的计算方式进一步明确如下：

假设目标公司对应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A，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B，承诺净利润为C、截至回款考核日对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实际回款金额为D。则目标公司达成以下任一条件则视为完成回款考核指标：

i. D÷A≥85%，即目标公司实际回款金额÷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85%；

ii. D≥A×C÷B，即先计算出目标公司对应年度整体实际净利率B÷A，将承诺净利润折算为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承诺净利润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C÷（B÷A）＝A×C÷B，再判断实际回款金额D是否不低于该金额。

进一步的，当发生战争、自然灾害、客户破产等非业绩承诺人主观原因导致的无法收回相应款项的情形时，或当应收账款因其他原因导致确已无法收回且已经计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损益后，相应应收款项从上述最低回款率及最低回款额考核指标中剔除。

3、业绩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

（1）业绩补偿

为增强业绩承诺人履约能力，《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人承担业绩补偿的事项补充约定如下：

①在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如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年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应当及时根据下述公式计算结果对收购方进行补偿：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48,000万元]*业绩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应取得的股权价款总额（税前）-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业绩承诺人同意，收购方有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优先以扣减该年度应支付的股权价款的方式享有业绩补偿，任立国该年度应取得的股权价款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由丁志永（任立国之子，业绩承诺人之一）另行以现金方式对收购方进行补偿；苏州瑞永盈该年度应取得的股权价款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由苏州瑞永盈另行以现金方式对收购方进行补偿。

为免疑义，业绩承诺人当年度承担的补偿金额不因完成业绩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而退回。

②丁志永、任立国、李华之间对《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补偿及其他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③业绩承诺人补偿上限：业绩承诺人就《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担的补偿义务以业绩承诺人合计能够获得的税后资金总额为上限。

④尽管有上述约定，收购方和创始股东一致同意，收购方不会通过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总经理的任命进行罢免，亦不会通过委派的高级管理人员无理阻碍目标公司实现承诺净利润的合理商业行为。创始股东若因前述行动被解聘总经理职务或丧失目标公司经营管理权，则其不再受到对赌条款的约束，亦即不再履行业绩补偿的义务，收购方需在该等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对价。

（2）超额业绩奖励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补充协议》就超额业绩奖励的事项补充约定如下：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际净利润（实际净利润的计算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确定，下同）超出当期承诺利润，收购方应以当年度超过承诺利润部分的20%（当年度超额实现的净利润金额*20%）的等额且每年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3,000万元现金用于奖励创始股东。但上述奖励的金额计算过程中，如据此计算的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累计奖励总额超过（三年累计净利润-48,000万元）*20%的情况下，则按（三年累计净利润-48,000万元）*20%计算结果（为免疑议，该累计金额不应超过9,000万元）支付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奖励。收购方于业绩承诺期满后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0日内支付。

4、其他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丁志永将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的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龙旗科技，股票代码：603341.SH），丁志永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丁志永同意，将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且自股票购买行为全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出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及后续安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4月30日 公告名称：《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参与对象范围及人数	参与对象范围：符合参与标准的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数：不超过32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123万股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16.4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4%
认购价格及确认依据	21.32元/股 确定方式：同首次认购价格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270,000股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8月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1.3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权益过户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7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三）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对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情况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持有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符合参与标准的核心管理人员（32人）	123	2,622.36	16.40%	0.24%

1、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本次参加对象占公司2025年年末公司职工总数18,655人的0.17%。

4、本次预留授予的参加对象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本次预留份额来源包括本员工持股计划原预留份额，以及因参与对象离职、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收回并转入预留的份额。根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约定，因人员变动、考核等原因收回的份额可计入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分配。本次预留授予对象均为核心管理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已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依据《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与首次授予购买价格一致，为21.32元/股。

四、本期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说明此次预留份额的锁定期以及解锁时点。

解锁批次安排	解锁时点	可解锁数量占本次分配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30%
第二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个解锁期	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40%

（二）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4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和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6	21%	19%	44%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7	33%	30%	73%	66%
第三个解锁期	2028	46%	41%	107%	9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80%
	B＜Bn	X=0
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3、在计算本激励计划净利润业绩考核目标是否达标时，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对应考核年度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部分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未满足当期业绩考核指标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

持股人员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额度与其所在部门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部门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部门层面解锁比例，具体要求按照公司对各部门下发的各年度考核指标及/或公司与各部门参与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部门考核指标完成度（Y）	Y≥100%	Y＜100%
部门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可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因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导致不能解锁的权益，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进行收回并分配至其他持有人或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该新持有人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收回价格为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若此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方就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安瑞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18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降职等情形，公司将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8,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旗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6年9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因此，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共计减少388,000股，注册资本共计减少388,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22,590,644元变更为522,202,644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522,590,644股变更为522,202,644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的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59.064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220.264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52,259.0644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7,033.1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0%，H股普通股5,225.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52,220.2644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6,994.35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9%，H股普通股5,225.9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025年5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1371号）（以下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标的公司业务与财务情况

相关公告显示，公司主营智能产品ODM制造业务，标的公司是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核心产品包括服务器机柜、PDU、母线、低压配电装备等，经营范围包含技术货物进出口。2025年、2026年1-3月，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22亿元、0.38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95亿元、0.007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05亿元、0.025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跨行业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从产品与技术、客户与销售渠道、应用领域等方面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协同性，并结合公司业务、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可能存在的风险；（2）标的公司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以下简称最近两年一期）的具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分产品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就变动较大之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收入变动趋势及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最终客户（如涉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域、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信用政策、往来款余额、期后回款及结转情况等，就变动较大之处说明原因，并说明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请说明相关采购销售的商业合理性；（4）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出口业务收入金额占比、与出口报关金额及物流单据的匹配性，直接客户期末库存占年采购额的比例、期后退换货情况，说明相关收入核算是否真实、准确。请会计师说明对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次跨行业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从产品与技术、客户与销售渠道、应用领域等方面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协同性，并结合公司业务、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跨行业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长期聚焦智能产品ODM业务，为品牌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产品条线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AIoT、汽车电子及AI PC等。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加速发展，算力需求持续增长，数据中心作为承载高密度算力的重要基础设施，其建设及配套的供配电、机柜等产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判断，公司在2025年下半年已将切入数据中心相关领域作为业务布局方向，希望在现有智能产品ODM业务基础上，把握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市场机会。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业务对产品技术、客户准入、方案设计、项目交付和供应链保障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叠加北美市场对供应商准入较高的要求，若完全依靠自主培育相关能力，公司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标的公司长期深耕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已形成服务器机柜、PDU、母线、低压配电装备等产品及相应的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和项目交付能力，并积累了相关客户及渠道资源。通过本次收购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较快获得进入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领域所需的专业团队、产品能力和项目经验，缩短市场进入周期，更好地把握行业发展窗口。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业务范围由智能终端ODM制造进一步延伸至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及解决方案领域，丰富公司产品和业务品类，培育新的增长点。公司当前持有的现金量充足，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故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及流动性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从产品与技术、客户与销售渠道、应用领域等方面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协同性

上市公司在智能产品ODM领域经营多年，具备产品研发、硬件及结构设计、精益制造、供应链整合、质量控制和全球客户服务能力。标的公司具备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定义、方案设计、系统集成、北美认证及项目交付能力。双方虽然分属不同细分行业，但在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质量控制和海外客户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共通性。具体协同情况如下：

1、产品与技术协同

在产品与技术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依托双方既有产品布局与技术积淀，推进深度技术协同，上市公司研发人才储备丰富，部分人员的专业、经验能够对口数据中心建设需求。上市公司将统筹研发资源、共享硬件设计、结构工程、温控及北美产品合规认证相关技术能力，联合布局、拓展全新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品类，持续扩充产品矩阵，充分挖掘行业增量市场空间。双方将合力打造应用场景覆盖更广、技术规格更加完备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综合解决方案，持续强化标的公司产品迭代能力与市场竞争力，发挥产品体系、技术能力及管理运营等方面的协同性。

2、应用领域、客户与销售渠道协同

在产品应用领域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合作基础，推广算力中心基础设施解决方案，并与标的公司共同提升境内外客户开拓能力。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抓住行业跨越式发展的机遇，将产品应用向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延伸，实现产品业务版图由消费电子及端侧产品向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重要突破。

在客户与销售渠道方面，上市公司业务已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三星电子、联想、荣耀、OPPO、vivo等；标的公司已进入北美算力基础设施终端客户的采购体系，直接客户为北美大型算力基础设施服务商，终端客户包括知名境内外上市公司、大型数据中心运营商及算力基础设施企业。上市公司具备成熟的北美市场资源，并组建了本地化商务与客户对接团队，长期深耕头部科技企业，拥有良好客户信任、大客户项目实操经验及区域市场认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全球客户服务经验，向标的公司导入已合作的全球头部科技企业客户渠道，全面赋能标的公司开拓北美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业务。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与技术、应用领域、客户与销售渠道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增强面向算力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是公司加速全球化布局、持续推进产品战略与大客户战略的重要举措。

（三）结合公司业务、技术、人员等储备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整合管控措施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在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尊重标的公司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与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整合，充分发挥双方在品牌、技术、研发、销售、采购各方面的协同效应，以尽快实现上市公司整体战略的推进实施。具体整合管控安排如下：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当中，结合双方的能力及优势，推动双方治理、管理协同，上市公司将委派两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促使各项业务之间的互补、协同发展，持续增强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同时，双方将成立业务整合工作组，核心任务系推动双方在客户资源、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等层面的深入融合。

在客户及销售方面，公司将发挥北美客户资源和本地化团队优势，协助标的公司开展市场开拓及项目跟进。在产品及技术方面，双方将共享研发、结构设计、温控、认证和质量管理经验，共同完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布局。在采购及生产方面，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导入供应商管理、物料寻源、成本控制、生产管理和质量追溯等制度，提升其运营效率和供应链保障能力。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法人身份运营，其资产原则上保持相对独立，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与内控体系，凡达到披露或审批标准的重大事项按照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和披露；上市公司将在合规前提下统筹安排资源，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使用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统筹协调资源，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保持标的公司规范治理的情况下，合理安排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资源分配与共享，优化配置资产，并充分利用其平台优势、资金优势支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协助其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推动统一财务制度和会计政策的执行，并逐步导入ERP及协同办公系